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接收代表建议 180 件

邵阳日报讯 (记者 刘小幸) 近日,记者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了解到,截至大会闭幕,共接收代表建议180件,展现了人大代表饱满的履职热情和高度的履职责任感。

本次大会,代表们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所提建议紧扣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内容涵盖邵阳市实体经济发展、教育发展、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设施建设等各个方面。所提的建议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符合实际、贴近民生,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

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建议的办理和督促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早在会前就进行了重点部署,并明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负总责,要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各单位本年度重要工作,确保办出实效,让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满意。后续,市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工作办法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方位督办,并按市绩效办相关要求严格考核。

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至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代表建议178件,目前已经办结177件,另有一件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中。据悉,在2021年度重点建议的督办中,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联工委日常督、专委会对口督、督查组重点督、主要领导亲自督、主任会议专题督等方式,对10件重点处理建议进行全方位跟踪督办,10件重点处理建议全部通过满意度测评。

大祥区人大常委会 集中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杨松华) 1月6日上午,大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以及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等40多名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集中学习之前,党员干部已先行自学。在当天的集中学习中,大家重点从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以及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等六个方面进行了深入学习。学习后,大家纷纷畅谈学习心得,表达坚决按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致力党的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决心。

会议要求,人大系统党员干部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六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切实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做到学深悟透。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习方案,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充分认识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推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融会贯通。二是丰富学习形式。坚持把全会精神作为“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专题授课、主题宣讲、讨论交流等形式,积极营造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三是坚持学以致用。围绕学习贯彻全会精神,重点抓好区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各项重点工作,坚持用全会精神指导工作实践,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积极为建设“五城三园三中心”贡献人大力量。

双清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传达学习贯彻市两会精神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郑永湘) 1月4日上午,双清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贯彻邵阳市两会精神。

市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从大会的基本概况、大会六个报告的主要精神、大会的主要特点等方面,传达市两会精神,并就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指导和推进今年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市两会精神与党的十九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融合贯通起来,确保会议精神入脑入心。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部署新要求,围绕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立足人大职能定位,紧扣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权,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体现人大担当作为,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编织保护“城市绿肺”的法网

——《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热点解读



我市正在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绿地面积越来越多,犹如天然氧吧,成为城市“绿肺”。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摄



西苑公园通过不断增地补绿,已成为市区绿地面积较大的城市公园之一。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摄

一条条绿树成荫的街道,一片片花草相映的绿地,一个个贴近自然的公园,一处处优雅别致的园林小景……一抹抹新绿洋洋洒洒,把整个城市装点得生机勃勃。绿地,作为“城市绿肺”,对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功不可没。一个城市的“颜值”高低与宜居指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绿肺”的健康度与肺活量。要想建成生态宜居城市,就必须守护好“城市绿肺”,让城市更加“绿色化”。

邵阳市在2017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后,沿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森林城市、全国园林城市的新目标奋勇前进。出台城市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成了必然。

《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8年7月31日邵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热点一

向社会公布绿线,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出门有蓝天、绿地、花园、河湖,可健身、休闲、游玩、亲近自然……如今,越来越多的邵阳居民希望能享受这样的生活。但是,长期以来,城市园林绿化规划与邵阳市的发展未能同步,与其他的城市公共设施、市政设施不配套。

为此,《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本市城市、县城规划区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简称绿线),经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布。绿线不得随意调整。因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修改、重大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应当在确保城市绿地总量不减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这就意味着绿地范围控制线一经确定,只有在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或者上位规划调整时,才能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整,并且要按照“总量不减、占补平衡”的原则补偿新的规划绿地。

热点二

全民义务种树,邵阳市特色

邵阳市是湖南省唯一一个所有县(市、区)都申请创建森林城市的市州,明确规定

每年上班的第一天和3·12植树节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固定开展时间,市级领导干部带头参与,以上率下,将“全民义务植树,共建国家森林城市”主题植树活动向纵深推进。各县市区均以创建森林城市为抓手,全面深化推进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在此基础上,《条例》规定,本市城市、县城规划区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和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热点三

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成为硬规定

近年来,邵阳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将油麻藤和栾树等极具观赏性的野生绿化资源转变为具有邵阳特色的常规绿化品种。实践证明,优选乡土树种,保持生物多样性是绿化首选。为此,《条例》明确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编制符合本市气候条件和地域特点的树种规划。城市绿化应当以乔木为主,优先选用乡土树种,选育、引进新品种,提高市树、市花种植比例,合理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生物多样性。当前,邵阳市已基本形成了以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花、草合理配置的道路绿化格局。

2013年4月,邵阳市开展了市树、市花的评选活动。樟树和紫薇花都是邵阳本地物种的代表。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表决确定邵阳市市树、市花分别为樟树、紫薇花。此次《条例》明确将樟树、紫薇花定为邵阳市的市树、市花,用法律来保障樟树、紫薇花成为邵阳的一张重要名片,作为乡土物种在城市绿化中广泛运用。

热点四

让绿化从平面走向立体

随着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立体绿化已成为城市绿化的必然趋势。以空间换绿地,使绿化从平面走向立体,进一步拓展城市绿化的发展空间,是有效美化城市的新举措,是城市绿化的新方向。比如,屋顶绿化作为“占空不占地”的绿化,能把水泥森林重新装扮一番,让它充满“绿色”,重归自然,回归生态。但是,目前邵阳市屋顶绿化主要以政府机关、学校商业地产、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为主,仍有很多屋顶“素面朝天”,屋顶绿

化率极低,墙面绿化占的比例就更少。对此,《条例》规定,新建公共建筑及新建桥梁、大型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鼓励对前款以外的新建(构)筑物以及适宜实施立体绿化的既有建(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实施立体绿化。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立体绿化技术规范、奖励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条例》规定,城市高架桥、拱桥、城市防洪堤岸、公共汽车站、泵站、污水处理厂、公厕等市政设施,凡具备条件适宜采取立体绿化的,应当实施立体绿化。目前,在邵阳大道的立新村公交站,绿色藤蔓缠绕站体,美轮美奂;在敏州西路连接市汽车南站和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分行的地下通道里,鲜花绿草也是美不胜收。不久的将来,邵阳所有的公交站点和地下通道,都将成为邵阳的“最美风景”。

热点五

斩断毁坏绿化及其设施的“黑手”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如防护、照明、指示标志、游览休息活动、装饰设施等,是城市园林绿地的必要组成部分,其完好状况直接影响到城市园林绿地的质量。但是,部分街头绿地、广场周边摆摊设点现象严重。商贩们在一些次干道和小街巷摆设早晚市摊点,时常践踏绿地和绿化设施,收市后又将垃圾倾倒在绿地上。为了有效保护城市绿地,防止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条例》旗帜鲜明地宣布将七种常见的不文明行为定义为违法行为:践踏花草、攀折树枝、采摘花果、剪取种条、采挖种苗;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悬挂物体;在城市绿地内焚烧物品,倾倒垃圾、堆放杂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采石取土,开垦种植;挖根剥皮,浇灌损害性液体,用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坛、建筑小品;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广告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为了维护身边的美丽景色,为了让更多的市民能享受到绿色空间,广大市民若遇见这样不文明的行为也应进行劝阻、制止,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整理)

法制宣传教育

立法背景

中国历史上的“院落文化”和“围墙文化”源远流长,它一方面承载着中国人的审美情趣,另一方面也确实具有很强的防卫功能。而在现代社会,大院和围墙的弊端逐渐凸显,最为人诟病的莫过于割裂路网、造成交通拥堵。中央提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显然是基于对现代城市发展规律的深刻反思,以及对封闭院所种种弊端的深刻反思。在顶层设计已经出炉的情况下,如何在争取群众理解支持的前提下积极落实,是考验地方政府执政智慧的重大课题。邵阳市是一座古城,也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重要的工业城市,城区内老旧建筑多,不少单位和住宅区被厚重的围墙包裹着,还有一些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工厂围墙,弯曲延绵,有碍观瞻,影响市容

拆围透绿,拆还是不拆?

市貌。在全国拆墙透绿的城市化进程中,邵阳的这些围墙拆不拆,如何拆?这是摆在立法工作者和城市管理者面前的一道难题。

群众观点

部分市民主张拆除围墙。他们认为,围墙应该拆掉,绿色植物与城市融为一体,尤其是机关单位拆掉墙后可以成为自家小区的“后花园”,这也是政府办公透明公开,拉近与老百姓距离的方式之一。同时应在加强安保方面加大力度,增加特殊路段的照明设施。拆掉的是围墙,拉近的是距离;透出的是绿色,收获的是民心。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可以得到明显提升。

部分民众对拆除围墙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单位、住宅小区没有了围墙就没有了安全感,单位、小区就像是自由市场了,骑车的、遛狗的,鱼龙混杂,安全隐患很大,而且人为损坏绿地、景观的现象会很严重。中国的院落文化和围墙文化自有特色,不能人为地消灭围墙文化这一特色。邵阳方案从立法座谈会和征求意见的情况不难看出,老百姓对“拆墙”还心存安全焦虑。正因为如此,拆墙透绿应该逐步推行。对此,《条例》规定,城市公园、广场、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沿线单位及住宅小区,除有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需要外,应当逐步拆除围墙,建设街头绿地;新建住宅应当实行街区制,不再建设封闭

式住宅小区,共享城市绿化资源。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大力实施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工程。

根据《条例》规定,邵阳市专门组建“创森”拆墙透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与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呼吁具备拆墙透绿条件的单位响应号召,拆除围墙,以榜样的力量进行示范引领。并与有意向拆除围墙的单位对接,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技术指导。市城区开展了创建园林式单位、小区的评选,以“具备拆墙透绿条件的进行通透式围墙或敞开式绿地建设”为申报要求,确保有条件的应拆尽拆,建设开放街区;无法完全对外开放的,改建为透空围栏。对已命名的“园林式单位小区”在复查验收及今后的创建评选活动中,也将严格对标对表,一以贯之推进拆墙透绿工作。(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整理)